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予换届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。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，张学阳先生、李学军先生、顾新宏先生、怀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，逐项表决如下：

1.1、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.2、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.3、顾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.4、怀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 2024-035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”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予换届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，高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，彭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，逐项表决如下：

2.1、高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2、彭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 2024-035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”全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1 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”全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第1-3项议案以及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10月28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2024-036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”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